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3月12日以电话、书面送达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3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胡美珠女士召集和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倪小璐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倪小璐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18日

附件:

倪小璐先生, 1991 年 9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2012 年至 2015 年, 在杭州泰林生物技术设备有限公司任应用工程师; 2015 年 10 月, 在浙江泰林生命科学有限公司任应用工程师; 2016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任浙江泰林生命科学有限公司项目部经理; 2021 年 1 月至今, 在浙江泰林生命科学有限公司任事业部总经理。

倪小璐先生通过法人股东宁波高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高得”)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宁波高得持有公司股份 3,750,000 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 7.22%, 倪小璐先生对宁波高得的出资比例为 1.01%。倪小璐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